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楊玉嬌  
電話：02-7736-6006  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99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25509980\_原函影本、10325509980\_原函附件（1030099482\_Attach1.pdf、  
1030099482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重申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，其繳交  
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原則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財政部103年7月2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9980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  
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

103/07/07  
11:26:49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  
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莊靜  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461  
Email：cchuang@mail.mof.gov.t  
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32550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3O002308\_1\_02111443872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，其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以下簡稱促參案)，須否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山坡地回饋金)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7月24日工程技字第09600299190號函(詳附件)已敘明，茲重申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機關辦理促參案，應依山坡地回饋金繳交辦法確認是否符合免繳山坡地回饋金情形。
- (二)促參案倘經確認須繳交山坡地回饋金，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載明。
- (三)已簽約促參案山坡地回饋金繳交如有爭議，請循契約約定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含財政人員訓練所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3707/02  
12:39:20

裝



線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 96/07/24

發文字號： 工程技字第09600299190號

主旨： 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應注意檢視是否有依法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山坡地回饋金)情形，如有，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內載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96年6月27日研商「促參案件得否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免繳規定」疑義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上開會議結論略以：尊重該辦法主管機關，認為不宜將促參案件納入免繳山坡地回饋金範圍之見解，故未來促參案件如依相關法令需繳交山坡地回饋金，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內載明，以避免爭議。

三、另已簽約促參個案如涉山坡地回饋金繳交疑義，請依契約規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網站)

解釋法條：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(點)

相關法令：

附件： 960627會議紀錄.pdf  
960116農委會函-停止適用雙和醫院函示0951622719.pdf  
940527函\_雙和醫院.pdf

